

项目编号：STHLH（F）-2025-042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 购 人：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THLH(F)-2025-042

项目名称: 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43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35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35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工程责任期内所有监理服务、监理内容、监理工期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3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结束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 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政策；(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人民街北段

联系方式：029-32779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38016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颖

电话：029-38016888

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人民街北段 联系人：高剑 联系电话：029-327799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和力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9-38016888 电子邮箱：sxthlh59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淳化县大店桥头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建设项目位于淳化县大店桥头，为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项目所有的配套水电工程等，设计规模建筑面积 6519.66 平方米。主要新建地下游泳馆、内设 5*25m 游泳池、门厅、休息区、值班室、更衣淋浴室、采光下沉广场、泳池设备机房等；新建地下停车场内设普通车位 136 个、充电车位 25 个、设备用房、智能化设施、迎宾广场景观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建设周期：365 日历天
1.1.8	建安工程费	7922.0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结束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监理规范“合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__/_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采购预算	14355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采购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检测试验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文件：U 盘 2 个（编制要求见本表 9.1）
3.6.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6.3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8 层 1806 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投标文件。
9.2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1、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9.4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9.5	其他事宜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项目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需求的详细描述、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

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人员配备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8) 监理大纲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资料
- (11)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

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公布招标采购预算；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 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介上发布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5.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9-38016888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8层1806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

采购人：_____（签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
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
容如下：

- 1.
-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采购预算					

主持人：_____开标人：_____唱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监督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10__ 分 商务部分：__30__ 分 技术部分：__60__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2.2 (2)	商务部分 (30)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近三年（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每增加 1 项得 3 分，此项最高得分 9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9分)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分，最高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在 30 周岁（含）至 55 周岁（含）之间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得 3 分；大学专科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组成情况 (12 分)	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基本要求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 2 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6 分；不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的，得 0 分；在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加 2 分；最高得 12 分。
2.2.2 (3)	技术部分 (60 分)	监理大纲 (55 分)	监理大纲设计应按以下内容编制： (1) 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工作依据 ①监理范围与内容的明确性与完整性 ②监理目标与工作依据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2)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①监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与适应性 ②岗位职责的明确性与可操作性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

		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3）拟投入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①仪器设备的适用性与先进性 ②仪器设备的管理与合规性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①监理工作程序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②监理方法与制度的可操作性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5）质量、安全、进度监理措施 ①监理措施的全面性与针对性 ②监理措施的可操作性与保障力度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
--	--	--

			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6）造价、环保监理措施 ①造价与环保监管控体系完备性 ②造价与环保监理措施实施效能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①合同与信息管理体系的完备性 ②合同与信息实施效能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①组织协调体系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②组织协调措施的实施效果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
--	--	--	---

			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①重点难点识别的全面性与科学性 ②应对措施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10）合理化建议 ①合理化建议②相应措施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服务承诺 (5 分)	①服务承诺②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

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特殊情况处理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规模：该建设项目位于淳化县大店桥头，为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项目所有的配套水电工程等，设计规模建筑面积 6519.66 平米。主要新建地下游泳馆、内设 5*25m 游泳池、门厅、休息区、值班室、更衣淋浴室、采光下沉广场、泳池设备机房等；新建地下停车场内设普通车位 136 个、充电车位 25 个、设备用房、智能化设施、迎宾广场景观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拾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伍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

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报价书；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监理大纲；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图纸范围内全方位、全过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与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等其他相关工作，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全部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含后期监理内容及相关协调工作。

◆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

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9）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工程付款审核；

（6）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8）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事宜。

◆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

总进度；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 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6) 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 配合委托人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 工程变更管理；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1) 协助委托人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BIM 服务内容

(1) 必须配备具有 BIM 相关证书人员；

(2) 本项目提供 BIM 技术服务；

(3) 建模，借助广联达 5d 软件进行施工动态模拟、进行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监理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中标通知书、

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文件编号：GB/T50319-2022)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按委托人指定程序就进行变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大纲一份、监理第一次例会时提供监理规划一份，监理实施细则各一份，周例会纪要，每月第一周的周例会提供上月的建立月报，有关专项报告 5 日内提供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终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的，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监理人应予以退还，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此外，委托人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对监理人处以罚款，和（或）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进度每季度付款，每季度按照完成工程量造价所计算监理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7%，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付清剩余费用。

5.3.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监理费用已含税，委托人每次支付监理费用前，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等额、合法的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3 委托人在支付监理费用前，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扣除监理人的罚金、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5.3.4 因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协商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常规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应由监理人支付。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指令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如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合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无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无_____。

A-3 保修阶段：工程总承包中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

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项目概况：该建设项目位于淳化县大店桥头，为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项目所有的配套水电工程等，设计规模建筑面积 6519.66 平米。主要新建地下游泳馆、内设 5*25m 游泳池、门厅、休息区、值班室、更衣淋浴室、采光下沉广场、泳池设备机房等；新建地下停车场内设普通车位 136 个、充电车位 25 个、设备用房、智能化设施、迎宾广场景观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

3、采购预算：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1435500.00 元）

4、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结束止。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监理规范“合格”要求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进度每季度付款，每季度按照完成工程量造价所计算监理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7%，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付清剩余费用。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拟派监理机构人员最低组成标准：总监理工程师：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 2 人。

以上人员为最低配备要求（所有配备人员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1.2 要求中标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等其他相关工作，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全部监理服务。

2.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的监理规范

2.1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陕西省颁布的相关规范、规程；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2.2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的监理规范：

(1) 待工程开工后，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文件编号：GB/T50319-2022)编写实施细则，以对该规范的不足部分予以细化、补充或修改。

(2) 本项目资料管理执行现行资料管理相关规范。

(3) 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咸阳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淳化县游泳馆及配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盖章)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机构人员组成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八、监理大纲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认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我们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并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该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质量标准：_____及服务期限：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成果资料。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总价(人民币元)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
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次投标我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六）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监理机构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证书情况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本项目担 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业绩（所附资料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不予认定）等资料复印件。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本项目担 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岗位证			岗位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其他人员资格证、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工作依据；
- （2）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3）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质量、安全、进度监理措施；
- （6）造价、环保监理措施；
-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合理化建议。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10-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0-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 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 3: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可不填写此函